



# 《天津市法治宣传教育条例》施行 明确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近年来,天津市坚持全民普法与突出重点对象相结合,提升法治观念和培育法治文化相结合,将法治要素深入到各个领域,渗透到各个角落,在“润物细无声”的法治氛围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为法治宣传教育立法提供了丰富鲜活的实践源泉。在此基础上,《天津市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天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9月1日起施行。

“《条例》将推动全市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天津市人大代表、天津财经大学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一府一委两院”各部门、各区的意见建议,对《条例》反复研究,不断修改完善。

## 精雕细琢 征求各方意见完善立法

全民普法和守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

随着时代的发展,天津市法治宣传教育呈现出许多新的特点,更加注重法治精神的培育,注重公民法治素养的提升,注重为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提供基础性支撑作用。

天津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办主任张亮介绍,制定《条例》,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满足人民群众法治需求,深入推进法治天津建设的客观要求。

为了做好《条例》起草工作,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办、法工委提前介入,会同天津市司法局组成工作专班,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和论证会以及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市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一府一委两院”各部门、各区的意见建议,对《条例》反复研究,不断修改完善。

在一次立法座谈会上,天津市政府法律顾问杨月明就发挥律师在法治宣传的独特作用建言献策,为立法提供了参考。作为《条例》的主要起草单位,天津市司法局提供的一组数据显示,今年3月征求64家单位意见,共收到18条修改意见,采纳16条。

此后一段时间内,《条例》得到了多方面的“检验”,并征求了社会各方面的意见,最终经天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可谓千磨万锤,精雕细琢。”张亮慨叹。

## 特点鲜明 聚焦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法治宣传教育是一项与时俱进的工作,必须紧跟时代步伐。



漫画/高岳

天津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王泽庆介绍说,《条例》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突出以宪法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明确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

《条例》第三条明确提出,法治宣传教育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大局,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坚持守正创新,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时代性、针对性、实效性。

聚焦公民法治素养持续提升,《条例》明确本市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落实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的工作要求,不断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同时提出根据不同群体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

如何在《条例》中体现天津文化特色?王泽庆介绍,《条例》明确将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法治文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津门传统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明确

加强法治文化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支持创作和传播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培育富有天津特色的法治文化精品,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 责任清晰 加强重点人员法治教育

《条例》明确政府及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的职责,规定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扶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同时,明确市和区司法行政部门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拟订全市和本区的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考核评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组织开展与法治宣传教育有关的培训考试,总结推广法治宣传教育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推动开展法治示范创建、表彰奖励等工作。

针对条线、系统等领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

任制要求,组织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要求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法治宣传教育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并对本系统、本领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部署、督促和检查。条例规定相关国家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组织推动和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任务。

对于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条例》规定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要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法制度,健全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领导干部集体学法、重大决策前学法等制度,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理想、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条例》还就强化青少年法治教育作出规定,要求教育部门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加强对学校法治教育教学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推进依法治校、依法执教。

## 务求实效 切实推动普法责任落实

“要多方位推进普法责任落实。”作为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条例》的组织实施机关,天津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张勇表示,要从完善普法责任刚性约束机制入手,大力推进法治实践中的实时精准普法。

张勇介绍说,《条例》致力于不断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入推进立法、执法、司法等环节的释法说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和教育功能;突出强化媒体公益普法责任,通过开设法治栏目、节目,刊播法治公益广告,利用商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方式,促进服务式、场景式、个性化普法;常态化开展落实普法责任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组织国家机关主动向社会公告普法履职情况,让社会公众来当“监督员”“评议员”,切实推动普法责任落实。

同时,《条例》构建了人大监督、政府督促、主管部门考核推动、责任部门具体履职、社会公众评议的监督检查机制,为推动各项任务落地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张勇介绍,要会同有关部门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法治建设、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将日常考核与集中评价相结合,使法治宣传教育由“软任务”真正成为“硬指标”。各级司法机关要切实履行法治宣传教育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考核评估职能,推动各级各部门凝聚共识,形成合力,为建设法治天津、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夯实法治根基。

“《条例》的出台是夯实全面依法治市根基的重要举措,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的必然要求。”陈灿平表示,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积极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做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传播者,为全民法治素养提升作出积极贡献。

# 以爱为名“杀猪盘”《鹦鹉杀》破解骗中骗

## 追剧学法

近日,取材自大量“杀猪盘”真实案例的电影《鹦鹉杀》上映。影片讲述都市白领周冉在一次网恋中被骗走了55万元,之后循着骗子留下的蛛丝马迹来到一个沿海小镇,意外结识了小镇青年林致光,周冉渐渐发现二人身上隐藏着自己受骗的线索,一场复仇计划也由此展开。

电影真实再现以爱为名的“杀猪盘”犯罪套路,角色关系与剧情走向引人遐想。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高峰带我们一起揭秘这局“骗中骗”背后的法律知识。

**场景一:**周冉在网上认识了一名假扮海员的男人,男人对她无微不至的关心让她渐渐陷入爱情,两人在网上憧憬着见面,期待着未来,直到周冉将55万元汇到男人账户,才看清这一切都是为她量身定制的爱情骗局,男人也消失得无影无踪。现实中,实施“杀猪盘”诈骗该如何追责?

“杀猪盘”本质上是犯罪分子通过与被害人建立亲密关系,骗取被害人钱财的诈骗行为。根据刑法相关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场景二:**被骗后的周冉循着蛛丝马迹来到诈骗男子曾跟她提到的沿海小镇,意外发现消失的诈骗男子就是其偶遇的小镇青年林致光。两人相互认出了对方,林致光向周冉解释了当初自己的困难处境,同时林致光也在暗中筹划偷渡到境外。在我国,偷渡出境有何法律后果?

根据刑法相关规定,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偷越国(边)境的,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除了偷渡行为,帮助偷渡也要承担相应责任。刑法相关规定,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出售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在上述统计案件中,自媒体侵犯版权类案件21件,占比11%。

针对上述情况,笔者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引导

送行为或者运送人数众多的”所使用的船只、车辆等交通工具不具备必要的安全条件,足以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需要强调的是,如果在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中造成被运送人重伤、死亡,或者以暴力、胁迫方法抗拒检查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犯前两款罪,对被运送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场景三:**在决定复仇后,周冉故意透露家里给了自己几十万买房,急于用钱的林致光再次向周冉靠近,考虑究竟要不要再次向她下手。两人在情感到纠缠间,很多事情也在悄悄转变。现实中,也有如周冉这种被“杀猪盘”诈骗后“反杀”的案例,不仅将自己的钱拿了回来,还反赚了骗子的钱。如果在“反杀”过程中赚了骗子的钱,算诈骗吗?

首先应明确,诈骗罪是指行为人主观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客观上实施了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非法占有他人钱财的行为。结合诈骗罪的构成来分析“反杀”行为,如果“反杀”的目的是为了追回自己被骗的钱款,则行为人主观上不具有非



法占有的目的,虽然客观上可能也实施了一定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行为,但不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但如果行为人以欺骗的方式,获取超出被骗数额的钱财,则超出了自力救济的范围,以此反赚的钱不可据为己有,应当及时上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否则可能涉嫌相关犯罪。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李一鸣



# 以法治引领促自媒体行业健康发展

□ 陶然

近年来,自媒体作为数字经济大环境下信息传播的有效载体,在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获取信息资讯的重要渠道和广泛追捧的大众娱乐方式的同时,失实报道、低俗内容、网络谣言、虚假信息、违法信息层出不穷,引发一系列民事商事纠纷甚至滋生违法犯罪行为。

据统计,2020年以来,江西法院审理涉自媒体案件191件,其中民事案件48件,刑事案件143件。涉自媒体案件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涉自媒体纠纷因其涉案地区广、涉案人数多以及智能化、虚拟化等特点,部分当事人举证意识和举证能力明显不足,为被

害人经济损失挽回带来极大困难。二是出于逐利目的和恶性竞争,自媒体平台准入门槛普遍较低,对内容未进行有效监管,甚至推波助澜,加之自媒体本身具有交互强、传播快、受众广的特点,使得一些虚假、低俗、恶搞、暴力等不良信息充斥网络,甚至成为滋生赌博、诈骗、卖淫等违法犯罪的土壤。

此外,由于产权标准不清晰,还易引发侵害版权类纠纷。自媒体作品是否具有版权的作品,目前尚未有统一规范的衡量标准。实践中,大量自媒体制作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了版权内容,且侵犯的版权内容多种多样,加大了责任划分难度。在上述统计案件中,自媒体侵犯版权类案件21件,占比11%。

针对上述情况,笔者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引导

自媒体行业健康发展。

首先,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我国高度重视网络法律法规建设,通过立法形式将自媒体行业纳入法治轨道。要加强法治引领,整合现有的涉自媒体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标准,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对网络原创内容给予知识产权保护,对抄袭、模仿、复制等行为给予法律制裁;进一步完善刑事立法,加大力度严惩危害网络公共秩序的新型网络犯罪行为。

其次,加强行业监管。提高准入门槛,加强信用评价,建立自媒体平台分级管理制度;加强自媒体内容审核机制建设,对自媒体平台的审核进行实时监管,并追究自媒体平台的内容审核责任;提升传播内容审核的技术水平,加强云计算、人工智

能、大数据等技术监管手段的运用,对低俗庸俗媚俗等不良信息能够及时屏蔽或过滤;构建“黑名单制度”,对于发布违规、违法内容的视频主进行账号封禁并禁止二度注册。

在此基础上,自媒体行业的健康发展之路,还要形成合力,要依法治理、合理引导、协同监管,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管理、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网民自律等多主体参与、经济、法律、技术等多种手段相结合、多方合力协同合作的综合治理格局。从而在法治、监管、自律和社会责任的共同引领下,让自媒体行业告别野蛮生长,实现网络文化的健康发展,共同营造清朗有序的网络空间。

(作者单位: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 政法笔谈



进入十月,一批新规开始施行:保障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提升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加强校外培训监管、明确视障及听障人员可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预防和制止假冒国企央企等违法行为、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一起看看哪些与你我有关:

## 保障国家粮食质量安全

国家发改委发布修订后的《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自10月1日起施行。明确粮食经营者对粮食质量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从事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严格遵守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明确质量安全管理责任,认真落实反食品浪费、粮食节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严禁多扣水杂、压级压价、以陈顶新、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行为。

## 提升创业担保贷款额度

财政部印发修订后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自10月1日起施行。其中,将创业担保贷款个人贷款额度上限由20万元提高至30万元,小微企业贷款额度上限由300万元提高至400万元。

## 加强校外培训监管

教育部颁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自10月15日起施行。明确擅自有偿开展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的情形,列举了“转线上”“转地下”“换马甲”等3种隐形变异行为及兜底条款,规定了警告直至10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责任,同时明确对中小学在职教师擅自有开展学科类培训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 视障、听障人员可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

教育部、中国残联制定印发《视力残疾和听力残疾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办法(试行)》,自10月1日起施行。明确视力残疾和听力残疾人员可根据自身条件及实际需求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这将帮助他们更好地参与社会生活、参加职业劳动。

## 防止假冒国企央企等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修订后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自10月1日起施行。在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方面,为预防和制止假冒国企央企等违法行为,禁止“使用与国家重大战略政策相关的文字,使公众误认为与国家出资、政府信用等有关联关系”。

## 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不得使用模糊表述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修订后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自10月1日起施行。明确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的标签、说明书中不得含有“生态牧场”“母乳化”等模糊信息或表述。

## 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自10月1日起施行。对公务用车控制数、配备标准、配备更新程序、使用和处置管理、监督检查等全流程进行了规定,明确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超数量配备车辆等12个“不得”的管理要求。